

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博云路 2 号浦软大厦 2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吴建俊（James Jianjun Wu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8,106,9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6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8,10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8,10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8,10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8,10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8,10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8,10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

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8,10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8,10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8,10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8,10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8,10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8,10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雷、张艳伟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